

## 渝（黔江）环准〔2024〕12号

重庆市黔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黔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114-04-01-1204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工业园区B区青杠组团，占地面积3000m<sup>2</sup>。新建1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内设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乳化沥青生产线以及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建成后年产乳化沥青、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5万吨。项目总投资：4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8%。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EKRQ3K）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近期排入佳泽建材已建生化池（18m<sup>3</sup>，厌氧）处理后由重庆市黔江区河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远期待区域管网接通后，依托佳泽建材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袁溪河,最终汇入阿蓬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不得超载、硬化地面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返修路面沥青废料破碎筛分粉尘通过负压风机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再生烘干沥青烟经负压风机收集,沥青拌合、落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引入原生烘干系统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燃烧、烘干、筛分废气一并通过负压风机引至“重力+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低氮燃烧的燃烧废气由1根8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料仓、水泥仓呼吸废气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沥青罐呼吸废气通过沥青罐呼吸孔末端设置醋酸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骨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堆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喷雾降尘;物料装卸输送粉尘通过地面硬化,喷淋降尘、密闭输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中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烘干燃烧器燃烧废气及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骨料堆存粉尘、粉料仓及水泥仓粉尘、返修路面沥青废料破碎筛分粉尘、苯并[ $\alpha$ ]芘、沥青烟、无组织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运营期：厂区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建筑面积15m<sup>2</sup>），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及废醋酸纤维、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措施。沥青罐区地坪进行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堤）；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按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池等应急设施和装备。严格控制操作区内的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警告牌，以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了排查并保存记录；沥青罐区、导热油炉、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罐区基础采取防渗混凝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导热油由于存放于装置内，无法设置围堰，企业在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置地沟，泄漏的导热油可由地沟收集；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